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25號

原告 御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劭諺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被告 啟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聯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約保證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依兩造簽訂之租賃契約約定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租約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元，並請求被告自民國112年4月4日起至被告返還租約保證金之日止，按日給付租約保證金總額百分之1之違約金9600元，及依民法相關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租約保證金、違約金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就給付違約金、利息之請求，屬返還租約保證金請求之附帶請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6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曾惠雅